**重庆交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景典·迎江天地二期建设项目塔吊、升降机供应商**

**竞**

**争**

**性**

**比**

**选**

**文**

**件**

**邀请人：重庆交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重庆市江北区建新北路38号世纪英皇大厦南塔M楼**

**2021年 4 月 8日**

**竞争性比选公告**

各塔吊、升降机供应商：

景典·迎江天地二期建设项目由邀请人承建施工，因工程建设需要租赁塔吊、升降机一批（详见附件四），现对该项目塔吊、升降机供应商竞争性比选发布公告，凡满足竞争性比选文件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均可参与此次竞争性比选。参与竞争性比选的各竞价人须在仔细阅读本文件后，自行前往项目地点考察，结合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慎重报价，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比选。

邀请人：重庆交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8 日

**竞争性比选规则**

**一、塔吊、升降机规格型号及数量**

景典·迎江天地二期建设项目施工所需塔吊、升降机，数量以现场实际发生为准，详见附件四。

**二、租赁方式**

竞争性比选。

**三、质量标准**

按国家建筑行业验收标准及国家现行技术规范标准执行。

**四、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持有合法营业执照，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并具备相关建筑设备或机电设备租赁资格；

（二）所提供塔吊、升降机能够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技术规范标准；

（三）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四）为重庆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集采平台供应商库中单位。

**五、报价内容及报价方式**

（一）报价内容

1、塔吊、升降机租赁单价

各供应商按附件三《供应商报价单》的格式进行报价，附件三报价单中“单价”栏填报单价允许保留小数位数为1位。

1. 进出场费、运输费、安拆费

|  |  |  |  |
| --- | --- | --- | --- |
| 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单价 |
| 塔机进出场费 | QTZ63(5013)  QTZ63(5610) | 台 | 18000元 |
| 升降机进出场费 | SC200/200 | 台 | 18000元 |
| 超高标准节运输、安拆费 |  | 节 | 300元 |
| 附着运输、安拆费 |  | 套 | 300元 |
| 塔机超高标准节 | QTZ63(5013)QTZ63(5610) | 节/月 | 300元 |
| 附着 | QTZ63(5013) | 套/月 | 350元 |
| 附着 | QTZ63(5610) | 套/月 | 360元 |

以上进出场费、运输费、安拆费，以及标节、附着租金单价，均不作为竞争性报价，此部分暂估合同价为 40 万元，计入总报价。

（二）竞价人应根据邀请人提供的竞价书格式进行填报，按照本竞价文件附件四的规格数量，并以附件三《供应商报价单》的格式进行报价，其中各供应商填报分项单价上限不得高于附件三单价最高限价（单价限价均含税）及总价最高限价，用于计算投标总价的“数量”和“租期”不得更改（所报价租赁设备租期统一暂按12个月计算），按照“金额=数量×单价×租期”计算“金额”栏，所得金额汇总后作为评标总价，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

（三）塔吊、升降机供应商需向邀请人提供竞价书，包括塔吊、升降机供应商营业执照、法人授权书、承诺书、供应商报价单等。

**六、交货地点：**

道真县景典·迎江天地二期建设项目施工现场。

**七、塔吊、升降机数量验收方式**

逐一点数按验收标准验收。

**八、结算及付款方式**

按月结全款支付。即：乙方上月24日至本月23日期间的租赁款，邀请人应在工程物资租赁清单、增值税专用发票、工程物资款支付申请表均审批完成后 20个工作日内付清，如因塔吊、升降机供应商未能及时提供上列资料导致甲方延迟付款，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九、废标、流标**

（一）各塔吊、升降机供应商需提供符合竞争性比选规则要求的竞价比选书，竞价比选书必须装入投标文件袋，并密封完好，封口处需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为废标；

（二）各塔吊、升降机供应商应按附件一、附件二、附件三的格式和先后顺序，将竞价书装订成册构成一套完整的投标书格式，否则为废标；

（三）各塔吊、升降机供应商需按第五条所确定的报价方式报价，附件三中“租期”和“数量”不得更改，进出场费、运输费、安拆费以及标节、附着租金单价，均不作为竞争性报价，否则为废标；

（四）附件一中“投标总价”应与附件三中“金额汇总”栏金额一致，竞价书只允许唯一有效报价，否则为废标；

（五）参与竞价的塔吊、升降机供应商必须不少于三家，如达不到三家则此次竞价流标，邀请人将根据流标原因调整竞争性比选规则，重新组织进行第二次竞争性比选，若还出现流标情况，邀请人有权自行确定中标人，原则上中标人须符合竞争性比选规则要求。

**十、确定塔吊、升降机供应商的原则**

（一）邀请人对所有竞价书进行评审，并选择报价最低的塔吊、升降机供应商为第一候选人，若报价最低的塔吊、升降机供应商出现相同的情况，则采取现场第二次报价，第二次报价的金额不得高于第一次报价的金额，若第二次报价仍有相同的，则由邀请人在第二次报价相同的塔吊、升降机供应商中现场随机抽取第一候选人。

（二）若出现第一候选人不与邀请人签订合同，则选择第二候选人，依次类推。

**十一、请各竞价人于2021年 4 月 16 日10：00 前将竞价书递交至重庆市江北区建新北路38号世纪英皇南塔M楼会议室，过时邀请人将不予接受，同时邀请人将当众宣布各竞价人的报价。**

**十二、、若竞价人在本竞价过程中有任何疑问，请于 2021 年 4月 1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递交至重庆市江北区建新北路38号世纪英皇南塔M楼8802室，以便于邀请人及时回复。**

**十三、比选程序：**

（一）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比选文件的塔吊、升降机供应商名称；

（二）核验参加竞争性比选的塔吊、升降机供应商的本人身份证原件；

（三）由塔吊、升降机供应商代表检查比选文件的密封情况；

（四）开启塔吊、升降机供应商的比选文件，公布塔吊、升降机供应商名称、比选报价等，并记录在案；

（五）各塔吊、升降机供应商、监督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六）开标结束。

十三、塔吊、升降机供应商郑重承诺：塔吊、升降机供应商自递交竞争性比选文件后即视为己认真阅读并理解本竞争性比选规则中的全部条款的法律含义，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进行报价。

十四、竞价评审：邀请人组成的物资租赁招标小组根据本竞争性比选规则要求对各塔吊、升降机供应商竞价书进行评审。

十五、邀请人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重庆市江北区建新北路38号世纪英皇南塔M楼8802室

电话：023-67526371

联系人：周正达

附件一：景典·迎江天地二期建设项目塔吊、升降机供应商竞价书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承诺书

附件三：供应商报价单（含单价最高限价及总价最高限价）

附件四：塔吊、升降机规格需求清单

附件五：塔吊、升降机租赁合同

重庆交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 4 月 8 日

附件一

景典•迎江天地二期建设项目塔吊升降机供应商

**竞**

**价**

**书**

竞价人名称： （盖单位鲜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系电话：

**竞 价 书**

致： 重庆交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经考察现场并根据贵司提供的景典•迎江天地二期建设项目塔吊、升降机规格、数量（详见附件三）及竞争性比选规则，我方按照本竞价书后附报价单所列单价进行报价，以\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为投标总价，并以此报价完成竞争性比选文件规定的内容。

1、一旦我方竞价中标，我方保证在邀请人货物需用计划时间内完成本工程的塔吊、升降机供应任务。

2、一旦我方竞价中标，我方承诺所供塔吊、升降机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3、我方同意我方竞价书始终一直对我方有约束力。

竞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 系 （竞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景典•迎江天地二期建设项目塔吊、升降机竞价书、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竞价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第二代）复印件处（正面） | 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第二代）复印件处（反面） |

|  |  |
| --- | --- |
| 贴委托代理人身份证（第二代）复印件处（正面） | 贴委托代理人身份证（第二代）复印件处（反面） |

**承 诺 书**

致：重庆交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经考察现场并根据贵司发布的景典•迎江天地二期建设项目塔吊、升降机规格、数量及比选规则，我司已知悉竞争性比选文件各项内容及相关要求，现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公正的原则积极参与贵司此次竞争性比选，并作出承诺如下：

1、我司财务状况及商业信誉良好。

2、我司近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竞价单位：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重庆交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景典·迎江天地二期建设项目塔吊、升降机供应商报价单**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最高限价  〔元/月（天）〕 | 租期 | 单价报价  〔元/月（天）〕 | 总价最高限价  （元） | 总价报价  （元） | 备注 |
| 塔机 | QTZ63(5013) | 台 | 3 | 11000元/月 | 12月 |  | 396000 |  | 所报单价均含税，租期为暂定且不得更改仅作为本次比选报价计算参数，以实际为准 |
| 塔机 | QTZ63(5610) | 台 | 3 | 12000元/月 | 12月 |  | 432000 |  |
| 升降机 | SC200/200 | 台 | 12 | 11000元/月 | 12月 |  | 1584000 |  |
| 进出场费、运输费、安拆费暂估合同价 | | | |  |  |  | 400000 | 400000 |
| 金额汇总 | | | |  |  |  | 2812000 |  |  |
|  | 1、进出场费、运输费、安拆费   |  |  |  |  | | --- | --- | --- | --- | | 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单价 | | 塔机进出场费 | QTZ63(5013)、QTZ63(5610) | 台 | 18000元 | | 升降机进出场费 | SC200/200 | 台 | 18000元 | | 超高标准节运输、安拆费 |  | 节 | 300元 | | 附着运输、安拆费 |  | 套 | 300元 | | 塔机超高标准节 | QTZ63(5013)、QTZ63(5610) | 节/月 | 300元 | | 附着 | QTZ63(5013) | 套/月 | 350元 | | 附着 | QTZ63(5610) | 套/月 | 360元 |   以上进出场费、运输费、安拆费以及标节、附着租金单价，不作为竞争性报价。 | | | | | | | | |

竞价人（盖章）：

时 间： 年 月 日

附件四

|  |  |  |  |  |
| --- | --- | --- | --- | --- |
| **重庆交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项目塔吊、升降机需求清单**  **项目名称：**景典·迎江天地二期建设项目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计量单位 | 数量 |
| 1 | 塔机 | QTZ63(5013) | 台 | 3 |
| 2 | 塔机 | QTZ63(5610) | 台 | 3 |
| 3 | 升降机 | SC200/200 | 台 | 12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 11 |  |  |  |  |
| 12 |  |  |  |  |
| 13 |  |  |  |  |
| 14 |  |  |  |  |
| 15 |  |  |  |  |
| 备注：以实际发生数量为准 | | | | |

**附件五**

**塔式起重机租赁合同**

甲 方：重庆交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乙 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项目名称）工程塔机租赁事宜，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1．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项目名称）

1.2工程地点：××（项目名称）施工现场

**2．现场代表**

2.1甲方现场代表为 ，其电话为 ，邮箱号码 ，QQ或微信 ，其权限为仅限于在合同范围内申请设备、验收设备、查收检验报告、设备报停、对账。

2.2乙方现场代表为 ，其电话为 ，邮箱号码 ，QQ或微信 ，其权限为仅限于接收设备计划、提交检验报告、配合验收设备、对账、申请租赁款支付、交付时验收签字、报停前现场核实、代表乙方接收相关通知、文件、资料等。

上列人员超出权限的行为或超出权限签署的文件无效，同时，上列人员无权将其权限转授他人行使。

若相关人员或人员权限发生变更，仅以加盖甲方、乙方各自公章的书面变更文书为有效变更文书，作出变更的一方应当将该书面变更文书提交给对方，自对方收到之时起该项变更对对方产生约束力。

**3. 设备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牌 | 型号 | 出产日期 | 安装高度 | 数量 | 额定载重量（臂前端） | 额定载重量（臂根部） | 备注 |
|  |  |  |  |  |  |  |  |  |
| 注：1.实际数量以甲方通知且验收合格取得准用证明的塔机数量为准。  2.具体所需高度以满足项目实际需要为准。  3.乙方提供的塔机在进场安装前应全面维修保养，经自检合格，且出厂日期不得超过三年。 | | | | | | | | |

**4．乙方资质和租赁设备要求**

4.1乙方应具有相应的国家和地方政府授予的租赁资质。

4.2乙方自行进行塔机安装的，乙方应当是具有相应装拆资质的专业单位，在合同签订前向甲方提供本单位的相应装拆资质证、营业执照和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作为本合同附件）。

乙方无安装资质的，严禁乙方自行安装塔机，乙方另行委托有相应装拆资质的第三方进行塔机的安装的，应当出具双方就塔机安装签订的塔机委托安装协议和安全协议，第三方应与甲方签订安装安全协议，同时向甲方提供该第三方的相应装拆资质、营业执照及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4.3 乙方提供的塔机应符合国家和当地政府市场准入要求，必须经质量、安全技术监督等国家相关部门考核合格，并承担相应的责任。乙方应在塔机进场前10天向甲方出具建筑起重塔机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安全生产证、该塔机的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出租备案证明、产权备案证明、自检合格证明，并提交安装使用说明书及特种作业人员名单、资格证（必须与乙方及其委托方的进场人员一致）。

**5．租赁期限**

5.1计划租赁期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共计 月（暂定）。办理结算时以实际租赁期为准，租期起算日期从塔机安装测试及验收完毕并取得地方技术监督局相关部门准用证明文件之日起（或经有关部门检验合格准用且甲方启用时），至甲方工程完工通知乙方拆除塔机之日止。具体日期以甲方签发的《启用/停用通知书》上所载日期为准。安装检验合格准用后，如停滞时间超过20天的从第21天起开始计算租金。

5.2甲方因工程需要延长租期，应在计划租赁期满前10日内，书面通知乙方续租，如无特殊情况，乙方应按本合同条件予以续租。

5.3 甲方如在计划租期内需提前终止使用租赁机械设备，应提前10日通知乙方退租或部分退租，通知内所列的租赁物自退租之日起不再计算租金。

**6. 合同价款及计价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设备名称 | 型号 | 单位 | 数量 | 租金单价 | 租赁期限 |
| 塔机 | ×× | 台 |  | ××元/台•月 | 暂定（XX天或XX月），以施工现场实际租赁时间为准 |
| 塔机进场费 | ×× | 台 |  | ××元/台 |
| 塔机出场费 | ×× | 台 |  | ××元/台 |
| 超高标准节 | ×× | 节 |  | ××元/节•天 |
| 附着 |  | 节 |  | ××元/节•天 |
| 标准节运输、安拆费 |  | 节 |  | ××元/节 |
| 附着运输、安拆费 |  | 套 |  | ××元/套 |
| 暂定合同金额：XXXX元（人民币大写：XXXXXXX） | | | | | |
| 注：1、塔机标塔**（规格型号××)**以设备说明书高度为准；  2、塔机安装所需电线电缆、钢丝绳、地脚螺栓及配件由乙方负责提供及承担费用；超出塔机标塔高度的钢丝绳、挂钩以下钢丝绳以及正常使用过程当中造成损坏的钢丝绳，由甲方负责提供及承担费用；  3、租金单价包括设备租赁费、维修费、保险费、安全费、**××%**增值税（专用发票）等一切费用；  4、塔机操作人员工资、福利、补贴及保险等由甲方负责或甲方协调该项目劳务分包单位负责；  5、设备维修时间对应租金予以扣除。 | | | | | |

**7．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7.1租金的支付：甲乙双方每月XX日或月底结算当月租金，甲方于次月XX日前向乙方支付租金。最后一个月的租金在塔机拆除且清理出场后的XX天内支付。每次办理结算请款时，乙方需出示经甲方项目部确认的塔机有效运行记录及满足支付的其他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专用发票、工程物资款支付申请表等）。在当月按第 XX 项方式支付：（1）转帐支票；（2）网银；（3）承兑汇票（贴现利息按 / 计算）；（4）国内信用证。

乙方银行账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7.2甲方如果根据工程进度要求或其他原因停用租赁设备达15天以上（含15天），在此期间的租金按50%计算。

7.3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租赁设备停用的，费用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8．租赁设备交付的时间、地点及验收方法**

8.1塔机交付时间（暂定）：

上款规定之交付时间为拟定交付时间，乙方同意甲方在施工期间根据施工实际进展及现场情况提出“进场计划”确定准确交付时间。本条款约定交付时间为设备安装完毕并满足使用要求的时间，必要情况下，乙方应在征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提前进场安装，以确保设备按期满足使用要求。

8.2塔机交付地点：

8.3验收方式：乙方将塔机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安装完毕后，双方现场代表共同组织验收，并在进场验收单上签字确认。如当地行业主管部门对塔有特殊验收标准的，应当按照当地行业主管部门的验收标准进行验收。必要时，甲方可组织相关单位进行联合验收。

**9．乙方义务**

9.1乙方在现场的一切管理活动需遵守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听从甲方的指挥安排。甲方认为乙方派驻现场工作人员不合格的，有权通知乙方更换不合格人员，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后1日内派合格人员到场工作。

乙方所有操作人员的上下班时间必须与现场工人同步（包括赶工及加班），在项目现场住宿，离开项目现场必须请假，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每次收取30元/人/次的违约金。

9.2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如期完成塔机的进场、安装、调试、拆除出场等相关工作，乙方还应按照国家及地方规定及时办理机械设备在当地的检验、检测、备案等相关手续，并向甲方提供设备的档案资料及相关的证明文件。

乙方因上述工作造成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如乙方无机械设备拆装资质，经甲方确认同意后，租赁机械设备的拆装由乙方负责另找有相应拆装资质的公司负责拆装，由此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

乙方在进出场时应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符合国家环保要求，因违反环保要求所造成的一切罚款由乙方自行承担。

9.3乙方保证设备按设计参数正常运转，保证甲方的施工进度。非因设备自身故障原因，乙方不得擅自停机。因特殊原因需停机时，乙方现场管理人员应及时与甲方代表沟通，并在获得明确答复后方可停机，如因安全原因必须停机的情况除外。

9.4乙方应当保证塔机的安装和运行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若过程中出现相关部门检查或验收不合格而停用，乙方按照 1000元/每日向甲方赔偿损失，停用时间超过 7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另行选择供应方，因此造成甲方所有的损失和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承诺甲方有权可将此费用在应付乙方租凭费中扣减。

9.5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停机的，超过7天未恢复正常运作的，乙方必须更换一台塔机，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和要求乙方立即退场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9.6乙方设备管理人员必须严格遵守项目的管理制度，对工作不负责任、擅离工作岗位、不听现场负责人指挥、服务态度差的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乙方应当执行。

9.7乙方负责合同期间所发生的辅助费、维修费、保养费及配件费、各种保险费及当地安监局验收费、年检费等。

9.8乙方承担在租赁期内发生的非甲方责任造成的塔机的毁损（含正常损耗在内）和灭失的风险。

在租赁物发生毁损和灭失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甲方有权选择下列方式之一，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其一切费用。

(1)将塔机复原或修理至完全能正常使用的状态。

(2)更换与塔机同等型号、性能的部件或配件使其能正常使用。

(3)当塔机毁损至无法修理的程度时，乙方应更换同等型号性能的设备及时进场继续施工。

(4)当乙方不能更换同等型号性能的设备及时进场继续施工时，则视为该塔机自动退场，该塔机毁损的日期即为退场日期。

9.9乙方应承担因设备不能正常工作给甲方带来的误工费、增加投入设备使用费等一切损失。

9.10乙方与甲方共同负责现场安全管理和租赁机械设备操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及任务交底。

9.11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关的租赁资质证明文件、安装资质证明文件。

9.12乙方负责租赁机械设备在现场的财产保管并办理财产保险。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租赁机械设备损毁、灭失的，由此产生的损失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9.13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停租且结算后 10天内拆机退场，否则，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拆除，由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因场地限制或不可抗拒的因素除外）。

9.14乙方必须为安装的塔机敷设接地并保证接地电阻达到规范要求，未达到接地电阻的由乙方自行增加人工接地极，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按500元/台收取违约金。

9.15乙方必须为塔机安装航空障碍信号灯并为司机操作室配备足够的灭火器材，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按200元/台收取违约金。

9.16塔机机身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统一颜色，否则甲方将不予以验收。

9.17乙方在甲方施工现场的企业形象宣传，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

9.18除本合同约定外，乙方作为有经验的专业公司还应承担合同履行中的其他注意和勤勉义务，以保证合同目的的实现，并承担相应费用。

**10．甲方义务**

10.1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价款。

10.2甲方须严格按照乙方提供的塔机基础图的技术要求制作基础（乙方提供相应的技术配合），并将28天强度报告和基础隐蔽资料交乙方报检备案。甲乙双方及监理单位应在安装施工电梯之前必须对基础进行验收确认。

10.3甲方提供乙方安装时使用的施工电源及场地，塔机专用电箱至塔机基础位置。

10.4负责租赁设备进出场的道路通畅。

10.5与乙方共同负责现场安全管理和租赁机械设备操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和任务交底。

10.6提供租赁机械设备维修人员的食宿条件，但伙食费用由乙方自理。

10.7如果甲方不能提供场地安装，造成二次转运，则场内二次转运费用由甲方负责。

10.8负责协助乙方办理乙方工作人员、车辆进出施工现场的手续，积极配合提供安装报检所需的甲方资料。

10.9按合同约定返还租赁设备。

**11．塔机进场、安装、调试、拆除和检验**

11.1塔机进入甲方现场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施工塔机履历卡复印件和以往维修与保养记录。

11.2乙方或其委托的有相应安装拆卸资质的单位在安装拆卸前，应向甲方提供完整、合理、科学的安装拆卸方案，经甲方批准后实施，并确保在甲方通知进场后30日内完成安装、调试、报检、取证，否则，应承当300元/天/台的赔偿，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甲方原因引起无法报检除外）。乙方或第三方拆除塔机时，必须报方案予甲方审批后，方可拆除。

11.3乙方保证塔机中心与附墙点的垂直距离为6m，如超出此距离，乙方应咨询厂家认可并提供厂家文字资料，增加附墙拉杆长度的材料费和制作费由甲方负责。

11.4乙方应根据甲方出具的书面通知实施塔机的拆除出场工作。塔机拆除出场前，应向甲方提供经乙方及乙方授权代表确认同意的拆除施工方案。

11.5乙方负责塔机的附着、加节升高。甲方需提前三天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接到甲方加节通知后48小时内必须组织相关人员进场加节安装，如果因乙方加节不及时造成工程停工，则视为乙方违约，每拖延4个小时收取500元违约金（乙方同意甲方可将该违约金在应付租金里扣减），加节施工由甲方安排合理时间。

11.6上述11.1-11.5条所要求乙方提供的资料作为质量记录，乙方应当保证其真实性，在每项工作进行完毕后1日内，提交甲方存档备查。

11.7塔机的安装、调试、拆除等项工作，乙方需根据国家有关部门规定和甲方的要求出具检验报告。有关记录需交与甲方存档备查。

11.8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私自停机、拖延加节、附墙、拆卸等，若发生此类情况，均视为违约，须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11.9乙方负责组织塔机的验收。

**12．塔机的保养**

12.1乙方负责租赁期间塔机的保养，并承担全部费用。

12.2乙方应编制在塔机租赁期间的维修保养计划，按计划和塔机保养规程进行塔机的保养，并作好保养过程的质量记录。

12.3乙方应及时进行塔机的保养，乙方如需保养设备必须提前通知甲方，且尽量安排在休息日或施工空闲时间。

12.4甲方同意乙方按照塔机的保养规程安排塔机保养的时间，并经甲方确认。

**13．塔机的维修**

**13.1**乙方应保证有足够的设备配件库存,以便及时修复或更换不合格的配件,保证塔机能够正常运转。塔机配件包括：

(1) 常用配件

13.2在甲方同意的时间内，乙方每月定期进行塔机的维修，维修内容包括：

(1) 日常维护\_

(2) 每月定期保养。

13.3施工过程中，如塔机出现紧急故障，一般故障乙方应在限定4小时内维修完毕，大故障（主要部件或电机损坏）应在24小时内维修完毕，如果规定时限内不能修好，未超过4小时的，扣减半天租赁费及塔机操作人员工资；每超过4小时扣减一天租赁费（超过4小时但不足4小时整倍数的，按4小时计算）。乙方塔机每台每月故障维修时间总计不能超过48小时，否则，视为乙方违约，除扣减停机时间相应租金外，每天还应承担500 元的违约金。

13.4如果租赁机械设备发生故障，停机时间超过48小时，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工期延误均由乙方全部赔偿，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全部承担，同时乙方承诺甲方可将此费用在应付乙方租赁费中扣减。乙方应采取措施避免损失扩大。

13.5乙方应如实填报租赁机械设备维修记录交与甲方存档备查。

**14．安全责任**

**14.1甲方安全责任**

14.1.1审核乙方提供的建筑起重塔机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备案证明、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文件；

14.1.2审核乙方或其委托安装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塔机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和装拆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14.1.3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监督检查建筑起重塔机安装、拆卸、使用情况，参加安装后的自检和外部检验；

14.1.4制定安全操作规程并进行交底，签字确认；施工现场有多台塔式起重机作业时，应当组织制定并实施防止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

14.1.5将乙方制定的建筑起重塔机安装、附着、加节、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和安装、拆卸人员名单及安装、拆卸时间等材料报施工总承包单位和监理单位审核后，告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

14.1.6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周围环境以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对建筑施工塔机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14.1.7制定使用单位的建筑起重塔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14.1.8在建筑起重塔机活动范围内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对集中作业区做好安全防护；

14.1.9设置相应的设备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设备管理人员；

14.1.10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

14.1.11建筑起重塔机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的，立即停止使用，消除故障和事故隐患后，方可重新投入使用。

**14.2乙方（及其委托安装单位）安全责任**

14.2.1应按照安全技术标准及建筑起重塔机性能要求，编制建筑起重塔机安装、附着、顶升、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和应急预案，并由本单位技术负责人签字；

14.2.2应按照安全技术标准及安装使用说明书等检查塔机；

14.2.3 应组织安装、拆卸的安全施工技术交底并签字确认；

14.2.4 应当制定建筑起重塔机安装、附着、加节、拆卸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14.2.5按照建筑起重塔机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

14.2.6乙方的专业技术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在安装、附着、顶升及拆卸现场进行现场监督，现场负责人应当定期巡查。乙方现场负责人每周不少于两天对其施工塔机进行不定期的检查及与甲方联系；

14.2.7建筑起重塔机安装完毕后，乙方应当按照安全技术标准及安装使用说明书的有关要求对建筑起重塔机进行自检、调试和试运转。自检合格的，应当出具自检合格证明，并进行安全使用说明交底；

14.2.8乙方应当建立并向甲方提供建筑起重塔机安装、拆卸工程档案。建筑起重塔机安装、拆卸工程档案应当包括以下资料：

a 与委托单位签订的安装、拆卸协议书；

b安全协议书；

c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

d安全施工技术交底的有关资料；

e安装工程验收资料；

f安装、拆卸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14.2.9乙方塔机机组人员应遵守甲方现场的相关规定，严格按塔机操作规程操作，积极配合工地完成任务。如乙方工作人员不遵守现场的相关规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导致安全事故及所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一切人、财、物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15. 权利瑕疵担保**

15.1乙方应确保租赁物所有权明晰，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如第三人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影响合同的履行，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及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

15.2 乙方应确保其提供给甲方的设备不存在任何的知识产权纠纷和争议（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商标权）。如发生任何知识产权纠纷或争议，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及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

**16．违约责任**

16.1乙方违约责任

16.1.1乙方未按时间提供塔机，应向甲方偿付违约金1000元/天的违约金,并按甲方许可的期限内提供。如果乙方设备逾期进场且超过双方约定进场时间7天以上，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均由乙方负责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支付的律师费、调查取证费、诉讼费、赔偿金、鉴定费、执行费、差旅费等）。

16.1.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数量等提供租赁设备，应向甲方偿付违约金5000元，并按甲方要求尽快提供合格的设备。如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7天内仍未提供合格的设备，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乙方按每日 元向甲方赔偿损失。

16.1.3 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或国家及施工所在地相关规定按时完成设备检测备案相关手续，致使甲方不能按期使用，应向甲方偿付10万元的违约金。

16.1.4 因设备质量问题引起的所有安全责任和塔式起重机安装、拆除、运输过程中导致的所有安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人、财、物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乙方应承担全部损失和法律责任，若第三人向甲方索赔，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由乙方全额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支付的律师费、调查取证费、诉讼费、赔偿金、鉴定费、执行费、差旅费等），同时乙方承诺甲方可将此费用在应付乙方租赁费中扣除。

16.2如发生15.1款约定的违约行为，且乙方未在甲方通知期限内采取有效措施纠正其违约行为，甲方有权采取以下任一方式解决：

(1)按甲方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向第三人承租类似机械设备，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费用，并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2)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7．不可抗力**

17.1本合同中不可抗力的定义与总包合同的定义相同。

17.2 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导致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

17.3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应在事件发生后3日内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确认。

17.4若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持续30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60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双方在上述期限内未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任何一方均可书面通知对方终止合同。

**18．争议解决**

双方约定，在履行分包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或者调解不成时，依法向有管辖权的 甲方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9．适用法律**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规章管辖及解释。

20.送达

甲乙双方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与本合同相关的通知、文件、资料等，均应按照本合同所列地址等联系信息进行送达。若有变更，变更方需提前3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以电子邮箱、手机短信方式进行送达的，一经发出，即视为已有效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若提供的送达地址等联系信息不准确、送达地址等联系信息变更未及时告知对方，导致为履行本合同之相关文件未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除非能够证明自己在相关文件送达的过程中没有过错，否则以邮件回执上注明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若受送达人本人或者受送达人指定的联系人拒绝签收，导致相关文件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除受送达人能够证明自己在相关文件送达的过程中没有过错的情形外，邮件回执上注明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任何一方按照本合同之约定地址邮寄相关文件的，受送达人本人和指定联系人以外的其他人签收或拒收，亦视为已有效送达。双方当事人因本协议发生纠纷提起诉讼的，上述关于送达的约定同样适用于法院相关诉讼材料的送达。

**21．其他约定事项**

21.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未尽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1.2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 肆 份，乙方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减租特别约定：设备使用期内，如因客观原因（停工待料、自然灾害等）造成停用时间，三个月内租金减半收取；停用时间超过三个月的，租金按70%收取；如确需出场的，甲乙双方可以选择终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结清相关费用。春节期间现场停工，15天内停工暂停收费，其余停工时间租金减半。**

**附件1：乙方相应装拆资质证、营业执照和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以下为签章（字），无正文，如果出现正文，该正文内容无效】**

|  |  |
| --- | --- |
| 甲方： 重庆交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 乙方：××公司（盖章） |
| 地址：重庆市江北区建新北路38号1幢3夹-1 | 地址： |
| 电话：023-67526371 | 电话： |
| 纳税人种类：一般纳税人 | 纳税人种类： |
| 纳税人识别号：915001057815714033 | 纳税人识别号： |
| 开户行：招商银行重庆分行营业部 | 开户行： |
| 账号：230181856610001 | 账号： |
|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
| 部门负责人； | 部门负责人： |
| 经办人： | 经办人： |
| 日期： 年 月 日 | |